

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〔2022〕—91

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化州市政府 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推动茂名市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》（茂办发〔2021〕12号）落实，进一步强化我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市政府决定建立化州市政府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制度（以下简称联席会议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茂名以及我市市委、市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。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全市知识产权工作。协调解决我市经济、科技和文化发展中有关知识产权的重大问题，并提出政策性意见和建议。组织知识产权联合执法行动，组织大型知识产权宣传活动，普及和提高社会各界知识产权意识。建立各

组成单位信息交换、情况通报制度，定期发布我市知识产权保护状况。落实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召 集 人： 王晓玲 副市长

副召集人： 李 强 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

张振旺 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局长

成 员： 李 斌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周道林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

李亚勇 市教育局副局长

周火明 市科工商务局副局长

李东辉 市公安局副局长

陶召富 市司法局副局长

李 活 市财政局副局长

刘积超 市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

严 旭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

张传彪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

苏 斌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

马朝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

张辉谋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

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广告监督与知识产权股，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（知识产权局）广告监督与知识产权股股长担任。

三、工作机制

联席会议建立例会制度。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,总结交流当年的工作情况,研究、部署下一年度工作任务,协调解决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问题。根据工作需要,可召开临时会议,临时会议及议题由召集人确定,或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,报召集人批准确定。

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